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4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**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**

 **第一条**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航空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）专利转化及应用，加速学院双一流学科建设，根据校科字〔2017〕7号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专利类型仅限学院2016年1月1日之后获得授权的“国家发明专利”，不含“PCT专利”、“外观专利”及“实用新型专利”等。

**第三条** 专利转化及应用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自行投资实施转化。

（二）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，类型包括独占许可、排他许可、普通许可：

独占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，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技术；

排他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的同时，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，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；

普通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的同时，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，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。

（四）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。

（五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。

以上五种专利转化形式必须以转化合同文件为依据。

（六）专利应用：包括被军工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大型民营企业等单位的应用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中的专利转化及应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奖励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专利转化，要以合同为依据；奖励金额为转让合同总经费的1%，但不低于0.5万元/项，不超过1万元/项。

（二）对于专利应用，要以应用证明为依据（参考附件应用证明样例）；应用单位为军工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大型民营企业等，奖励金额为0.5万元/项，其余为0.2万元/项。

（三）每项专利就高奖励1次。

**第六条** 受让方/应用单位应与专利发明人无关联关系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科研保密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：专利应用证明参考格式

专利应用证明（样例1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权人 |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|
| 发明人 |  |
| 授权时间 |  |
| 应用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应用起止时间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
| 年度 |  |
| 新增产值 |  |
| 新增利税（纯收入） |  |
| 年增收节支总额 |  |
| 应用情况及社会、军事效益： 应用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专利应用证明（样例2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权人 |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|
| 发明人 |  |
| 授权时间 |  |
| 应用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应用起止时间 |  |
| 应用情况及社会、军事效益： 应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